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145.42亿元、770.60亿元和345.53亿元，合计达1,261.56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65.33%，公司流动比率为1.86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2亿元、183.29亿元、155.81亿元和44.33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16亿元、159.27亿元、286.02亿元和9.02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7.50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130.98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60亿元。截至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20.6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217.50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4.85亿元。截至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53.37亿元、其

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0.6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353.8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4.47 亿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

2015 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充分重视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成立独立互联网金融部统筹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类公众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进行互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等，致力为客户提供各类交易、产品、资讯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5、“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

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6、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7、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8、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九、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8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1
第八节 税项	132
一、增值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四、税项抵销	1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4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34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7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9
一、偿债能力分析	139
二、偿债保障措施	1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42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2
五、救济措施	1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4
三、纠纷解决机制	14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6
一、总则	14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8
六、特别约定	160
七、附则	16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4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0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6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7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8
六、陈述与保证	179
七、不可抗力	180
八、违约责任	180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2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2
十一、通知	183
十二、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84
十三、其他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一、发行人	185
二、牵头承销机构	185
三、联席承销机构	185
四、律师事务所	18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6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87
七、受托管理人	18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26
二、查询地址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控股（原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指	经发行人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境内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者在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1,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145.42亿元、770.60亿元和345.53亿元，合计达1,261.56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65.33%，公司流动比率为1.86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2亿元、183.29亿元、155.81亿元和44.33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16亿元、159.27亿元、286.02亿元和9.02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7.50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30.9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6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20.6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17.5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4.8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0.6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353.8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4.47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

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

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

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合规风险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

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

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

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¹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¹ 计息年度天数为 365 天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尚未明确发行时间安排，预计将于发行阶段进行发行时间安排的披露。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2024年第23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²。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2023年，发行人同业拆借的规模保持在150亿左右，发行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用以补充同业拆借对应的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²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融资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3-1：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2023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8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00
	2023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完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00
	2024 年 3 月 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号码	021-221699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2216991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

团) 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62.80%,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7.2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4-23	设立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62.80%,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7.20%。
2	1997-4-26	增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 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 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 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3	2002-1-21	股权变更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4	2002-4-8	增资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 其中, 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5	2005-7-14	改制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6	2007-5-29	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 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 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 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7	2009-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

			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2015-9-1	非公开发行 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9	2016-8-18	联交所上 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 4-3：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8.5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46.59%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9%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1%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41%
合计	244,500	100%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尧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	33.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3.3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3.7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31%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3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6%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6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0.97%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59%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6	0.5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35%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74	0.78%
二、社会公众股	52,000	15.21%
合计	341,800	100.00%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4-5：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5.15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20.73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92,990	15.26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2.82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61,076	1.6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04,833	0.86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57,960	0.6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0.53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0.5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

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40.75	74,476.12
净资产	7,718.26	7,513.0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65.07	2,349.33
净利润	135.57	434.20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159,456,18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8家，情况如下：

表 4-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100.00	274.77	245.70	29.07	12.06	3.78	否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32.34	3.75	28.59	7.70	2.89	是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23.48	31.66	-8.18	0.49	21.40	是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19.97	1.84	18.13	0.88	0.49	是
5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27.42	102.36	25.06	4.62	-4.83	是
6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9.79	7.15	2.64	3.87	2.64	是
7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5.00	16.01	4.21	11.80	0.51	-0.69	是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5.00	16.02	2.02	14.00	4.85	0.89	否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37.31%，主要由于业绩报酬大幅下降，加之资产规模下降、管理费收入减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末负债较去年减少 43.30%，主要由于 2023 年签署和解协议，冲回预计负债；2023 年末净资产较去年增加 72.29%，主要由于 2023 年签署和解协议，净利润增加；2023 年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7,825.93%，主要由于 2023 年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69%和 134.27%，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好转，投资项目估值增加。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末负债较去年减少 31.38%，主要由于 2023 年光大证券向其增资 23.35 亿港元，增资款全部用于偿还了存量负债；2023 年末净资产较去年增加 183.48%，主要由于光大证券向其增资 23.35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42.90%，主要由于 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末资产较去年增加 42.50%，主要由于项目减值转回；2023 年末净资产较去年增加 26,300.00%，主要由于项目减值转回；2023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增加 166.84%和 144.30%，主要由于项目减值转回。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较去年减少30.45%，主要由于2023年7月后公司战略调整暂停投放项目，存量项目陆续回收资产规模缩小；2023年末负债较去年减少59.44%，主要由于6月后没有新增借款，存量借款陆续到期及提前偿还借款等原因致借款规模持续缩小；2023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减少346.43%，主要由于资产规模持续下降、收入下降，减值计提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824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1家，情况如下：

表 4-8：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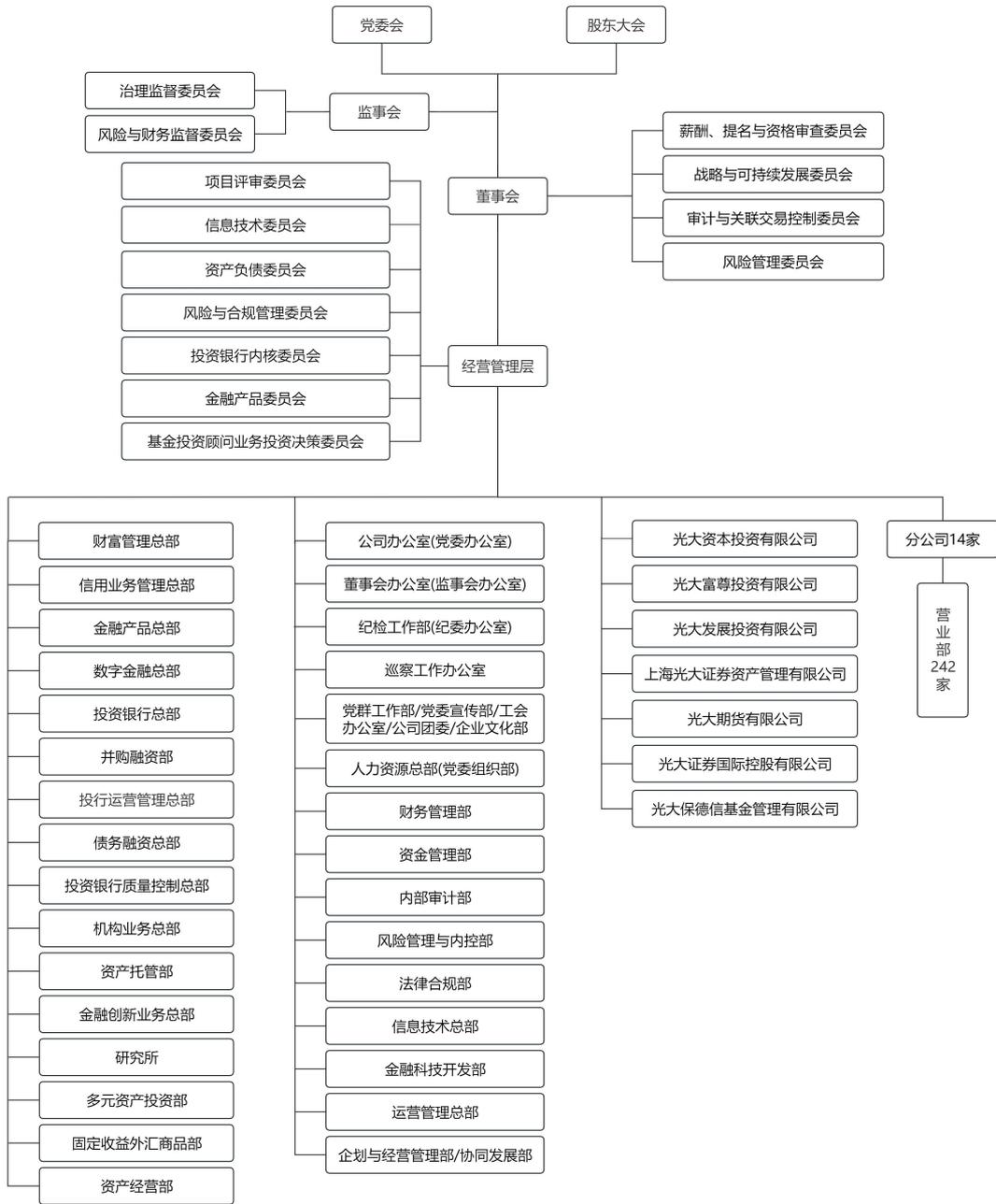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25.00	57.15	23.27	33.88	20.06	4.05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1：组织结构图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

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17) 负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8)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9)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0) 负责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

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A、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C、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 D、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A、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D、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 E、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F、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A、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B、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D、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E、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F、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A、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B、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C、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D、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目标，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

E、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F、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0) 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21年-2023年，公司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董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7年5月27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监事会为第七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2027年5月27日。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1、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资金管

理部负责资金计划与管理，及时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公司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遵守了国家财税制度和法规，基本避免了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全权决定。

2、资金管理

公司坚持了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违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公司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合理的激励与处罚。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等级、触发标准、应对手段等进行了详细界定和明确，通过储备充足优质资产、审慎动态管理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坚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并定期通过应急演练检验风险应对机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与外部合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外部融资授信，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持续稳健。

3、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董事。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股东。

3)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述第3)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并按照本节第(1)项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按照前述第3)条、第4)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的,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按照前述第4)条、第5)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并按照本节第(1)项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

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建设，现已建立起自上而下的矩阵式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控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决策，并对公司整体风险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对经营过程中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决策及处置。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自控。

同时，公司还探索建立了风控工作机制，即“业务自控与监控相结合”、“人盯业务条线与小组复核相结合”、“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风控系统

实时监控与风控日志上报相结合”、“专职风险经理与兼职风控专员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机制。

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要是通过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来加强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预算、资产收益、风险管理、经营班子等方面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

整体而言，公司内部四级风险监控体系，以及相关制度、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使开展各项工作的风险切实可控，对于保障资金交易安全、制度运营稳定、道德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有重要作用。

5、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前述重大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陵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27 日	是	否
刘秋明	执行董事、 总裁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7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是	否
马韧韬	董事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7 年 5 月 27 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连涯邻	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王云	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尹岩武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谢松	董事	2023年6月29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秦小征	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刘应彬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陈选娟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吕随启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梁毅	监事长	2022年6月14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周华建	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叶胜利	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林茂亮	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刘运宏	外部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林静敏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12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杜佳	职工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宋哲	职工监事	2024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是	否
梅键	副总裁	2017年1月12日起	是	否
朱勤	副总裁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31日起 2020年2月27日起 2019年12月31日起 2017年2月6日起	是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2019年11月21日起	是	否
王翠婷	工会主席、高级专家	2019年11月21日起	是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2020年4月17日起	是	否
汪沛	业务总监	2023年1月6日起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2023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加 33.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8 万亿元。

2023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同比下降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亿元、同比增长33.93%。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表 4-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48.09	52.18	56.12	57.86	102.43	66.34
企业融资	11.17	12.12	15.34	15.81	20.16	13.06
机构客户	13.87	15.05	12.02	12.40	11.77	7.63
投资交易	7.46	8.10	-1.27	-1.31	-4.43	-2.87
资产管理	12.71	13.80	16.49	17.00	19.87	12.87
股权投资	-1.15	-1.24	-1.70	-1.75	4.58	2.97
合计	92.16	100.00	97.00	100.00	154.40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1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21.75	49.68	27.74	55.93	33.57	54.96
企业融资	4.63	10.58	9.81	19.79	11.83	19.36
机构客户	9.78	22.35	8.52	17.17	8.95	14.65
投资交易	6.92	15.80	-1.73	-3.50	-4.95	-8.10
资产管理	4.89	11.18	7.80	15.72	11.46	18.75
股权投资	-4.20	-9.59	-2.53	-5.11	0.23	0.38
合计	43.77	100.00	49.60	100.00	61.0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富管理	45	49	33
企业融资	41	64	59
机构客户	71	71	76
投资交易	93	-137	-112
资产管理	38	47	58
股权投资	-367	-149	5
合计	47	51	4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8 亿元，占比³48%。

1) 市场环境

2023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 211.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5.48%，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发行份额 1.15 万亿，同比下降 21.89%，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存续规模 16.1 万亿，同比上升 5.56%。行业投顾数量大幅增加，ETF 成为财富管理新抓手。

2023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6,50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17%。其中，融资余额 15,793 亿元，同比增长 9.3%；融券余额 716 亿元，同比下降 25.3%。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3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87.76 亿手，累计成交额 568.1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8%和 6.43%。行业整体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400.90 亿元，净利润 99.0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17%和 9.88%。

2023 年，香港恒生指数收报 17,047.39 点，累计下跌 13.82%；香港恒生科技指数收报 3,764.29 点，累计下跌 8.82%。市场活跃度方面，2023 年港股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约 1,050 亿港元，较 2022 年同期下跌超 15%。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³ 此处为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下同

① 零售业务

2023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2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谘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谘奖”两项奖项。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客户总数58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客户总资产1.3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2023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333.85亿元，同比增长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2023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504亿元，较年初增长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40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67亿元。

2022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存量资产效率提升、机构经纪业务提速、资产配置增强”三大任务，持续夯实金融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和证券投顾体系，强化财富管理客户服务生态圈建设，持续做大客群规模，推进“千万客户”工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化核心竞争力建设，加速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总客户数、产品保有规模均实现有效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客户总数达538.5万户，较2021年末增长11.86%。客户总资产1.30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262亿元，同比增长29.06%；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283亿元，同比增长30.41%。

公司通过多样化分级分类服务，提高客户业务覆盖，充分挖掘存量资产衍生价值，快速迭代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经纪业务规模稳步攀升，专业交易系统支撑能力大幅增强。投顾业务快速起步，正式上线“金阳光管家”基金投顾服务，

证券投顾业务签约规模成倍增长，资产配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加强投顾团队建设，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和客户陪伴，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有温度、高频率、易接触的顾问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形成了“金阳光投顾、金阳光基金管家、金阳光 30”三大财富管理品牌。公司荣获第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2022 卓越组织奖第一名”。

2021 年，公司零售业务加速财富管理转型，建设“金融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证券投顾体系”，打造转型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年通过以下举措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一是积极塑造“金阳光”服务品牌，推出金阳光管家、金阳光投顾、金阳光配置三大服务品牌，构建“N+1+1+1”服务体系，推进投顾资讯、投顾咨询、投资组合、投顾直播等财富服务。二是精准营销策略，强化营销组织，聚焦拓客增资、产品销售、专业投资者三大任务，通过开展“开门红”“争上游”等营销活动，紧抓市场风口，布局关键业务。三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行动”，借助“云分享”“惠分享”等创新工具渠道，持续提升拓客效能。四是提升专业，强化考核，推动营销队伍转型，加速财富经理招募、培育、考核，淘汰低效人力，并通过“光源课堂”“A 战将特训营”“区域财富总监核心能力锻造营”等系列赛训项目，开展业务技能研学、实战、比拼，加速专业营销队伍育成，提质增效。五是优化机制、升级管理，完善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网点、人员及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六是正式获批基金投顾试点资格，为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奠定基础。

公司荣获上交所 2021 年“十佳 ETF 销售商”。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营业部、慈溪三北西大街营业部及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荣膺上交所 2021 年“ETF 百强营业部”。公司金阳光 APP 获得第七届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最佳专业智能服务 APP”殊荣。

公司产品代销金额、产品保有量、产品客户覆盖率均同比实现有效增长，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显效。2021 年，公司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权益私募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27%。金融产品销售金额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1%。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03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17 亿元。

公司积极抢占布局公募券商结算产品新赛道，累计发行公募券商结算产品 13 只，发行规模 1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 2020 年末排名持平。全年新开客户数 73 万户，同比增长 35%。客户总数达 481 万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17%。客户总资产增长至 1.43 万亿元。

② 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2022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分类实施精准营销，灵活调节定价机制，客户开发大小并进，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风控体系密织严守，通过担保品分类管理，强化逆周期调节，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1.47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24.1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5.41%。

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强化区域营销，建立多因素定价机制，严控业务集中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50.3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20%。其中，融资余额为 439.6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6.25%。

③ 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2022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坚持审慎经营，严把新增项目质量，严控业务风险，存量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28.6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10.98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9.66%。

2021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大力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6.58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9.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17.84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6.74%。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97.49%，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25.64%。

④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2022 年，光大期货通过积极转变经营理念、构建三类客户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实现平稳有序经营。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客户权益和交易规模。客户权益继续保持增长，2022 年，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为 300 亿元，同比增长 40.10%。受国内外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光大期货交易额市场份额 2.23%，同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0%、1.66%、2.97%、3.67%、1.28%和 0.54%。

2021 年，光大期货紧抓市场扩容机遇，坚持机构化发展战略，坚定业务创新转型方向，客户权益持续攀升，市场份额再创新高。光大期货连续第四年获评大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金奖，并获得场外市场建设、农产品产业服务、期权市场服务 3 项单项奖；连续第五年获评郑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并获得产业服务、机构服务、优秀风险管理公司等 14 项表彰；连续第二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投研团队奖。

2021 年，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为 216 亿元，同比增长 99.63%；交易额市场份额 2.61%，较上年末增加 0.17 个百分点。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衷，通过仓单服务、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经营价格风险。2021 年，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1.86%、3.58%、4.10%和 1.34%，上证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2.21%。

⑤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022 年，香港子公司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稳步推进品牌更名及平台整合，不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调整业务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平台与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荣获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2“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和“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代理服务卓越大奖”，亚洲金融 Country Awards 2022“香港最佳券商”等奖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 14.2 万户，同比增长 0.56%。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港股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26%。

2021 年，香港子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本的核心服务理念，不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平台与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金融机构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中国证券业港股经纪商君鼎奖、《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等多项大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 14.2 万户，同比增长 3.65%，其中高净值客户数为 1 万户，同比增长 8.80%。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港股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34%，较 2020 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1) 市场环境

2023 年，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落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证券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行业共计完成股权融资额 10,624.03 亿元，同比下降 37.07%，其中 IPO 融资规模 3,589.71 亿元，同比下降 38.83%。

2023 年券商承销债券规模明显上升，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3.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12%。资源向头部券商聚拢的趋势略微松动，竞争格局存在调整机会。

2023 年，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70 家，同比减少 19 家；首发募资金额 448.67 亿港元，同比下降 57%。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服务实体经济，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推进共建项目渠道，投行重点大中型项目取得突破，股权承销规模实现增长。公司全年完成 8 个 IPO 项目及 8 个再融资项目，包括科创板开板以来募集资金规模排名前十的纳芯微科创板 IPO 项目。公司在“2022 中国证券公司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投资银行团队”。

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199.12 亿元，同比增长 12.01%，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02.24 亿元，同比下降 12.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IPO 项目在审家数为 17 家。

2021 年，公司投行板块加速专业化转型，新设制造业融资部和新兴产业融资部，做深行业研究，助力业务发展。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投资银行服务。公司完成 14 个 IPO 项目及 6 个再融资项目，包括“新能源发电领军企业”三峡能源 IPO、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公司在“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荣获中国证券业全能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创业板投行君鼎奖。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177.77 亿元，同比增长 2.96%，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16.45 亿元，同比增长 7.17%。股权主承销家数 23 家（不含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项目储备丰富，IPO 项目在会审核 18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② 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2022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融资，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加大绿色债券业务承销力度，开拓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品种，打造多单市场标杆项目，以创新融资方式带动市场影响力提升，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2022 年，公司完成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熊猫永续债、全国首单乡村振兴熊猫永续中票、全国首单城市生物质发电项目 ABN，

完成葛洲坝类 REITs 项目，发行时创交易所单支规模最大基础设施类 REITs 项目。同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荣获“2022 年度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年度创新机构”。公司荣获上交所“2022 年度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奖”，以及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 REITs 财务顾问君鼎奖”和“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 REITs 项目君鼎奖”。

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312 单，同比增长 15.90%。债券承销金额 3,512 亿元，市场份额 3.35%，行业排名第 6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429.46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地方债承销金额 1,622.79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132 单，同比略有下降。承销金额 3,631.33 亿元，市场份额 3.21%，行业排名第 9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8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地方债承销金额 786.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位。2021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收入排名行业第 4 位。债务融资业务紧贴政策导向，继续巩固优势品种承销实力，不断增强融资创新力度，完成国内首只水务公募 REITs、首单“国补电费”ABN 项目、首单央企集团科技创业公司债等多只市场首单。不断优化业务机构，加大对地方债、资产证券化等品种布局，荣获“2021 年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机构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绿色熊猫债，全国首批交易所碳中和公司债等绿色债券。积极推动碳中和专项债的承销工作，成功推动客户发行华能集团等 17 只碳中和专项融资项目。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债券经纪商”称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2020 年度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称号。在 2021 年 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最佳债券承销商奖、最佳信用类债务承销商卓越券商奖、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最佳 ABN 承销奖等奖项。

③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2022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 12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其中 2 个项目为独家保荐人。据三方机构统计，香港子公司港股 IPO 项目数量排名全市场第 14 位，较上年度排名跃升 13 位。

2021 年，香港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41 个，在第三方机构统计的在港中资券商市场排名大幅跃升 7 位至第 12 名。此外，香港子公司全年还完成了 7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3 个财务顾问项目。

④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2022 年，光大幸福租赁坚持转型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2022 年，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1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8 亿元。

2021 年，光大幸福租赁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业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2021 年，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5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0.5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4 亿元，占比 14%。

1) 市场环境

2023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同比下降 5.48%；银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6.76%；公募基金资产净值 27.27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5.90%。各家券商持续加大投资研究和机构服务投入，机构交易业务竞争日趋激烈。2023 年私募行业多项新规出台，全市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备案产品数量自 5 月起大幅降低，全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管理规模小幅增长。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券商投研业务的综合研究实力重要性更加凸显，卖方研究业务回归研究本源，对券商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提升。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 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投研为主，交易、募资及其他衍生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业务。研究业务方面，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结合，线上线下服务互补，合理投入资源，促进稳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合作覆盖，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交易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增值服务。销售募资及其他衍生业务方面，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2023 年，保险投研佣金同比增长 9%，新增合作机构客户 106 家。

2022 年，公司深耕投研服务，加强机构客户线上服务，深入挖掘线上资源，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深挖重点客户价值，巩固在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领域的传统业务优势，不断提升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同时加强内部业务协同，运用产品销售资源等综合服务手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2.39%。

2021 年，公司深耕投资研究服务，加强产品配置、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深挖重点客户价值，巩固在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领域的传统业务优势，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2021 年公司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28.05%，公募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32.99%。席位佣金市场份额 2.91%，较 2020 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

② 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3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6,483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27.57%。存续 PB 产品 4,020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43.67%。

2022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1,691 家，较 2021 年末增长 37.59%；累计引入 PB 产品 5,082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39.58%。存续 PB 产品 2,798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44.00%。

2021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1,229家，较2020年末增长10.22%；累计引入PB产品3,641只，较2020年末增长18.52%。存续PB产品1,943只，较2020年末增长15.59%。

③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3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671亿元，较年初增长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1,289亿元，较年初增长25.92%。

2022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不断推进专业能力和平台体系建设，拓宽服务客群，拓展服务边际，发挥托管业务的协同优势。2022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607亿元、较年初增长25.9%，私募基金外包规模1,023亿元、较年初增长3.2%。

2021年，公司围绕券商主营，深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外包业务，不断发挥托管外包获客引流作用，积极寻求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等领域合作，不断做大优质客群，巩固信托服务外包业务，逐步打造公募基金托管品牌。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ISAE3402认证。截至2021年末，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991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114.97%；基金托管规模482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598.55%；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2,258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14.45%。2021年公司新增公募基金托管11只，新增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6亿元。

④ 投资研究业务

2023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2次，电话会议851场，发布研究报告5,790篇，开展路演、反路

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2022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扣稳增长、能源价格、绿色金融与 ESG 等政策重点和市场热点，组织策划系列专题研究。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服务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线上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2,002 场，发布研究报告 4,794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19,543 次，调研 354 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95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1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1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研究先行”定位，以“三新”为指导重点培育七大特色研究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与研究策划紧密结合，紧扣新能源汽车、共同富裕、中美关系、碳中和、北交所等政策重点和市场热点，加强总量对行业的研究牵引，组织策划碳中和、新能源车产业链等系列专题研究；举办大型投资者线上策略会 1 次，电话会议 1,023 场，发布研究报告 4,914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服务 15,127 项，其中路演、反路演 15,204 次，调研 516 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4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1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⑤ 金融创新业务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货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推进系统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稳步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业务，进一步丰富交易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业务需求，延伸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半径，打造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2022 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实现收入 4.63 亿元、同比增长 608%。

2021 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总部完成筹建，以场内外衍生金融工具为抓手，以专业化、体系化的优质服务打造机构客户金融生态圈，深度对接机构客户等需求，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做优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加大做市报价和动态对冲管理，积极承担上交所 50ETF 期权、沪深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义务。

⑥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2022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推广，初步形成了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的协同效应，通过优质基金产品上架财富管理平台，与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动，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业务生态圈。

2021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客户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推广，初步形成了机构客户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的协同效应，通过优质基金产品上架财富管理平台，与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动，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业务生态圈。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7 亿元，占比 7%。

1)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3.70%，深圳成指累计下跌 13.54%，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下跌 11.4%，创业板指数累计下跌 19.4%。2023 年上半年流动性整体宽松，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下半年债券收益率显著上行，年末债券配置需求释放，利率开始回落。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2022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方向性投资的基础上，推动业务模式优化，并持续优化投研方法论，构建多策略投资组合，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冲击，投资业绩同比改善。

2021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以方向性投资为主，并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推动业务模式优化，夯实多元资产配置能力基础，但受到市场下跌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②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2022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持续加强投研基础，密切跟踪市场，并及时调整策略，丰富长期配置策略，积极调整投资结构，有序增配存单、中票等高等级优质信用品种，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国家战略。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在市场波动过程中，贯彻稳健投资策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以金融为主的可转债投资规模，提升组合弹性。同时注重防范风险，夯实信评能力，严格落实白名单制

度。积极稳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品种，研究衍生产品组合融资等创新场外融资模式，拓展浮动型收益凭证等结构型金融产品。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3 亿元，占比 13%。

1) 市场环境

2023 年，资管行业监管规则持续完善，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私募资管行业更加规范稳定发展。全年新增 5 家券商获得资管子公司设立批复、新增 2 家券商资管子公司获批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券商资管行业公募化转型加速，行业竞争越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 5.3 万亿元，较年初下降 15.6%。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7.27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 万亿元，增幅 5.9%。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

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2022 年，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光证资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大力拓展机构及零售业务，结合市场需求重点打造了一批“固收+”策略的产品。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旗下全部大集合产品已参照公募基金进行运作。聚焦客户需求，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和产品管理工作，不断夯实主动管理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3,654.17 亿元，较年初减少 2.47%；其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95.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2 年第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 4 位。2022 年，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三年期股票多头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短期纯债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中长期纯债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混合债券型（二级）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 FOF 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等 9 座金牛奖项。

2021 年，光证资管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线，大力发展机构业务。全力推进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及资管新规整改任务，全年累计 14 只大集合产品已获监管批复，产品公募化改造率居行业首位。同时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大产品研发及发行力度，主动管理规模稳步提升。2021 年，光证资管荣获“2021 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等奖项。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3,746.7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0.38%；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为 3,386 亿元，主动管理类占比 90.3%，较 2020 年末增长 15.8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2,673.17 亿元，排名券商第 6 位。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2022 年，光大保德信深耕投研能力建设，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不断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整体投资业绩表现良好。加强渠道合作，助力各类型产品发行，全年发行并成立了 8 款各具特色的公募新产品，募集规模近 7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4 只、专户产品 23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30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063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为 819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 60 亿元，资管子公司产品管理规模 184 亿元。2022 年，光大保德信荣获《投资时报》颁发的“2022 卓越成长性基金公司”。

2021 年，光大保德信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拓展各类合作渠道，助力权益产品发行，2021 年发行光大睿盈等 7 只权益新产品，募集规模 114 亿元；积极推进零售渠道建设，加速零售产品首发。完善产品布局，设计开发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涵盖各类品种。不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67 只、专户产品 35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1,08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为 979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72 亿元，股票及混合型基金规模为 29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5.6%。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2022 年，在全球股市、债市走势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香港子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投研能力和强化对市场风险的把控，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同期市场指数，光大焦点收益基金维持晨星最高的“五星基金”评级。

截至 2021 年末，海外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 28.07 亿港元，同比增长 15%。明星产品光大焦点收益基金荣获了晨星（Morningstar, Inc）整体评级及三年期评级的五星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 亿元。

1) 市场环境

2023 年，中国基金业协会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计 7,535 支，总注册资本约 2.75 万亿元，较 2022 年分别下降约 16%和 6%。投资主流趋势从财务投资向产业投资转型，股权投资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更加明显，投资领域持续向战略性、政策导向性产业聚集。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2022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

2021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

②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3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截至 2022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10 家。

截至 2021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9 家。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8 万亿元。

2023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存量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实现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初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强劲，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空间较大。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监管以“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维护市场公平性出发，系统梳理评估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安排，重点完善发行定价、量化交易、融券等监管规则，旗帜鲜明地体现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优化完善分红、回购等制度机制，激发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内生稳市动力。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提振市场信心。

（2）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公司将以“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坚守证券公司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证券公司在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中的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品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 坚持党建引领，提高站位赓续央企精神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将中央精神切实转化成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

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有效提升

公司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统筹内外部业务资源，持续优化投行与分支机构项目渠道共建机制，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服务覆盖面。股权融资业务强化对国家重点战略领域的布局，报告期内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华海诚科登陆科创板，助力半导体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升级。债券融资业务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持续创新提升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协助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盛世融迪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创下资本市场绿色车贷 ABS 单期发行规模的最大纪录。

3) 强化协同发展，发挥合力释放价值

公司持续发挥光大集团机构客户服务工作委员会牵头职能，优化组合牌照，建设协同场景，挖掘协同资源，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协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江苏常青科技成为上交所主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助力绍兴交投发行浙江省首单“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中期票据，助力光大环境成功发行 2023 年首期“碳中和”ABN，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集团发展中实现价值提升。持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揽子标准化、差异化综合解决方案。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为公司深化客户引流、加强交叉销售、提供高增值服务提供动能。

4) 汇聚发展动能，企业文化凝心聚力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提倡“做人要诚、做事要专、以上率下、关心基层”的工作作风，提升敬业度和公司荣誉感；弘扬专业精神，鼓励干部员工加强专业学习，培养专家型人才；发挥头雁效应，鼓励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和斗争精神，做好表率示范；关心基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关心员工所思所想，拓宽建言献策渠道，凝聚并肩作战的前进动力。

5) 科技驱动创新，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战略机遇，精准科技投入，提升技术运营能力，夯实 IT 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以数据和科技驱动业务升级、运营集约、

风控提质、管理提效，保障经营管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各业务条线加速转型升级，产品创设与资产配置能力不断提升，致力于把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带给更多客户，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需求。

3、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 4-13：公司的业务资质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482 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号）		
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号） 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号） 上交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号） 上交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号）		
	深圳证券交易 所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号） 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号）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

	[2005]7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 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中金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 10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金所上证 5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 5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 号）

表 4-14: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深证函[2019]721 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 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29442）	
光证控股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086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直接结算参与者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 B01086
		直接结算参与者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公司	澳门金融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0000000546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全面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期货交易商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光证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光大证券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CEV	
	期货交易商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CEV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 0000000518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号: 068)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通过其上海附属光大证券)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及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证函[2019]2141 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公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6、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7、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8、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10、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11、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3、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5、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2022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3、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三)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1：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增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于本期新增子公司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清算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清算子公司均为光证金控的下属子公司，详情如下： (a)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b)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4,051,795.60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59,061,093.48 元。

2、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2：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增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于无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光曜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办理注销 (b)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22 年 5 月 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imited 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f)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g) 光大证券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h) 光证环球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33,584,337.29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10,791,211.43 元。

3、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3：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于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清算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办理注销； (b) Luxfull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69,297,641.15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
为人民币 12,696,657,718.06 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4：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292,700,748.48	62,280,506,421.64	68,203,738,226.76	67,605,143,355.1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750,398,318.71	40,581,975,574.78	54,234,230,153.63	55,369,863,817.83
结算备付金	9,172,393,744.25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7,167,716,237.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6,922,492.02	7,293,487,556.94	7,687,911,274.21	6,764,401,246.47
融出资金	34,553,081,164.62	36,783,275,054.20	36,814,355,995.45	48,445,767,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2,698,663,316.33	1,838,397,201.82	1,107,394,749.60	547,338,248.14
存出保证金	9,401,202,195.14	8,959,802,114.49	9,701,251,783.50	10,245,461,698.39
应收款项	1,199,437,729.38	1,204,767,620.68	1,450,422,460.99	1,939,085,40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141,800.15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6,792,386,886.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0,157,734.77	75,337,162,037.62	92,067,674,973.17	68,750,196,803.69
债权投资	3,671,051,481.77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4,136,619,307.08
其他债权投资	35,386,530,108.72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13,098,078,71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6,615,794.08	875,214,502.93	2,485,330,561.63	559,564,059.19
长期股权投资	1,019,398,199.23	1,001,200,685.91	1,062,534,851.93	1,004,203,770.13
投资性房地产	11,251,625.79	11,431,515.27	12,151,073.19	-
固定资产	861,773,872.24	890,080,300.65	822,988,303.39	836,035,275.27
在建工程	-	-	158,511.50	859,128.54
使用权资产	774,249,247.86	804,798,577.18	542,666,054.98	696,901,364.21
无形资产	255,080,944.90	262,917,819.99	215,492,376.34	257,413,334.25
商誉	529,695,278.90	529,505,875.06	834,717,709.02	928,322,333.37
长期待摊费用	59,624,268.72	52,284,400.09	53,709,917.09	62,058,0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811,352.00	2,408,529,045.58	2,480,144,611.22	2,156,068,892.81
其他资产	4,297,323,936.77	4,203,136,224.44	4,879,176,287.81	3,878,380,855.44
资产总计	246,030,184,544.10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239,107,601,376.24
负债：				
短期借款	176,770,073.17	390,648,187.37	2,051,500,091.31	3,790,856,459.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24,516,225.37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7,244,955,835.27
拆入资金	5,415,881,375.97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13,692,414,90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973,125.29	296,016,572.38	97,457,817.81	342,424,526.06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832,750,315.52	1,033,709,602.79	703,188,689.63	512,045,56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74,341,519.84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19,863,912,094.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944,266,943.79	55,524,251,150.60	68,926,080,064.28	69,803,417,762.41
应付职工薪酬	2,397,650,311.65	2,236,335,204.53	1,818,516,883.32	1,822,758,782.41
应交税费	90,457,674.19	194,018,221.75	254,199,757.02	1,262,054,800.88
应付款项	941,194,225.59	828,113,139.94	1,228,421,244.28	876,619,031.15
合同负债	27,503,710.78	32,468,814.95	44,635,560.69	50,851,210.49
预计负债	553,396,220.18	546,886,259.30	5,284,293,318.32	5,284,293,318.32
长期借款	1,666,924,003.88	1,729,573,189.52	3,188,704,597.77	3,963,149,409.15
应付债券	30,634,135,303.12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47,826,703,516.86
租赁负债	795,665,980.48	815,873,193.73	561,400,460.29	710,892,36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7,120.40	20,575,921.86	22,872,995.44	18,102,801.62
其他负债	15,277,089,541.87	18,793,395,958.45	14,243,730,005.90	3,446,886,864.28
负债合计	177,368,703,671.09	191,708,638,749.90	193,570,043,664.89	180,512,339,23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4,999,056,603.77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4,999,056,603.77
资本公积	24,191,130,561.06	24,191,139,353.56	24,198,686,523.37	24,198,686,523.37
其他综合收益	-260,956,149.52	-338,557,800.69	-412,791,831.81	-303,881,039.62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3,748,566,127.45
一般风险准备	10,330,038,926.61	10,322,636,425.50	9,780,180,895.86	8,975,098,959.09
未分配利润	15,436,330,385.32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11,637,279,7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48,638,042.80	67,088,608,369.86	64,004,833,437.13	57,865,594,572.19
少数股东权益	812,842,830.21	806,780,286.52	779,605,097.13	729,667,56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61,480,873.01	67,895,388,656.38	64,784,438,534.26	58,595,262,13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030,184,544.10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239,107,601,376.24

2、合并利润表

表 5-5：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4,205,085.90	10,031,455,479.22	10,779,684,708.58	16,706,575,061.43
利息净收入	483,133,563.19	1,799,381,012.16	2,092,256,613.90	2,505,196,735.59
其中：利息收入	1,186,761,362.62	5,067,384,339.26	5,340,690,872.43	6,245,275,551.84
利息支出	703,627,799.43	3,268,003,327.10	3,248,434,258.53	3,740,078,81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1,958,882.73	4,886,150,222.40	6,179,732,186.38	7,832,090,588.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6,848,203.63	2,770,473,737.18	3,298,200,909.49	4,353,807,470.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838,297.83	1,031,480,207.94	1,282,367,088.67	1,774,849,941.43
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829,506.43	1,009,483,097.71	1,506,111,126.48	1,595,346,03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736,930.17	2,197,252,022.39	2,052,321,243.37	2,408,988,63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53,487.46	98,278,201.17	105,159,829.95	66,695,53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68.85	10,793,453.12	2,545,214.26	35,493,026.56
其他收益	10,887,770.08	394,439,025.41	384,696,461.57	269,170,84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895,895.90	416,642,872.83	-850,518,667.81	-903,833,643.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657.21	-2,051,968.14	712,688.57	-3,255,743.50
其他业务收入	16,310,256.05	339,630,201.86	921,069,774.46	4,598,224,42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33	12,090.31	-585,591.86	-6,774.92
二、营业总支出	1,358,579,898.20	7,400,753,655.68	6,919,979,173.22	11,299,977,838.48
税金及附加	9,609,003.47	55,148,929.96	64,866,735.94	97,063,347.93
业务及管理费	1,329,691,704.93	6,373,059,644.24	6,029,873,738.86	6,270,376,653.9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649,134.40	328,503,432.78	-237,997,693.95	394,171,724.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40,062,268.91	201,852,952.32	249,541.29
其他业务成本	17,630,055.40	303,979,379.79	861,383,440.05	4,538,116,57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625,187.70	2,630,701,823.54	3,859,705,535.36	5,406,597,222.95
加：营业外收入	858,280.09	2,582,273.00	6,320,229.49	4,460,352.88
减：营业外支出	6,397,845.18	-2,124,012,915.59	12,120,405.36	742,851,62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085,622.61	4,757,297,012.13	3,853,905,359.49	4,668,205,947.12
减：所得税费用	151,586,264.53	456,691,948.83	613,280,737.12	1,104,999,973.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499,358.08	4,300,605,063.30	3,240,624,622.37	3,563,205,97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436,814.38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3,484,331,817.14
少数股东损益	6,062,543.70	29,452,786.84	51,552,176.00	78,874,15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01,651.17	175,707,632.82	-110,525,437.69	-124,321,436.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101,009.25	4,476,312,696.12	3,130,099,184.68	3,438,884,53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038,465.55	4,449,137,506.73	3,080,161,654.18	3,359,862,72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2,543.70	27,175,189.39	49,937,530.50	79,021,81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4	0.61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4	0.61	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822,552,498.1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3,336,901.18	12,158,017,715.51	13,157,636,576.44	16,128,542,932.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2,661,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04,611,247.48	45,992,756.18	11,654,075,575.9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428,350,972.96	6,154,482,670.89	17,056,367,602.44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181,585,903.13	673,275,345.45	521,694,483.51	596,824,988.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5,218,537.60	-	2,402,993,878.04	10,683,366,21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66,471.93	4,759,265,675.30	12,859,696,615.02	7,669,355,1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1,470,034.28	41,613,586,661.50	57,685,125,731.35	35,078,089,299.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82,763,260.40	-	23,494,988,667.25	11,551,677,436.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05,321,771.88	887,587,500.00	-	4,011,651,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520,654,862.5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20,454,981.4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3,270,185,563.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3,218,373.00	3,208,350,357.64	2,490,031,084.24	3,015,284,33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747,962.34	3,839,909,181.93	4,036,356,182.27	4,019,763,98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97,226.87	1,214,938,746.29	3,085,035,352.72	2,854,739,00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146,994.51	3,861,060,386.52	6,249,214,613.36	9,666,472,4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695,589.00	26,032,301,153.83	39,355,625,899.84	39,910,428,6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774,445.28	15,581,285,507.67	18,329,499,831.51	-4,832,339,32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7,544,756.18	19,647,718,388.43	5,647,989,884.24	16,818,817,526.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918,379.10	942,842,882.20	817,681,312.15	1,279,076,4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094.45	1,375,076.84	15,778,314.78	3,787,9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5,727,229.73	20,591,936,347.47	6,481,449,511.17	18,101,681,9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7,764,268.71	34,896,377,860.00	15,223,943,659.06	11,116,034,00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15,863.24	506,041,359.94	286,483,788.79	302,413,47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7,780,131.95	35,402,419,219.94	15,510,427,447.85	11,418,447,48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947,097.78	-14,810,482,872.47	-9,028,977,936.68	6,683,234,45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4,499,886,792.45	2,999,056,603.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624,250.00	1,919,979,609.18	7,608,192,678.86	16,030,308,76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37,970,000.00	29,299,475,000.00	36,110,113,300.00	61,039,961,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594,250.00	31,219,454,609.18	48,218,192,771.31	80,069,327,10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4,368,742.00	26,897,359,853.00	40,877,390,000.00	60,111,528,566.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112,727,335.00	5,017,020,721.85	10,121,993,858.60	15,283,819,409.51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72,747,383.80	354,824,507.67	326,290,099.55	326,415,68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306,841.90	3,057,572,411.55	3,359,683,780.66	3,262,902,64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95,575,397.70
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	-	-	-	1,547,015,37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50	7,547,169.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1,159,095.20	35,334,324,663.88	54,685,357,738.81	80,531,681,6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564,845.20	-4,114,870,054.70	-6,467,164,967.50	-462,354,57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5,657.21	11,950,306.27	90,439,848.29	-30,465,04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088,959.35	-3,332,117,113.23	2,923,796,775.62	1,358,075,51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63,291,279,738.98	61,933,204,22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5,870,442.02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63,291,279,738.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488,576,127.82	36,321,077,058.77	36,752,419,273.12	37,028,901,483.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718,313,134.39	23,567,262,067.31	31,436,768,208.78	32,647,251,748.42
结算备付金	11,926,014,216.21	13,367,897,810.52	13,338,239,626.37	10,317,745,352.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6,922,492.02	7,293,487,556.94	7,687,911,274.21	6,764,401,246.47
融出资金	32,394,537,142.09	34,369,067,910.27	33,951,179,300.43	43,970,593,062.39
衍生金融资产	2,680,386,783.71	1,822,206,664.44	1,095,495,969.72	418,834,948.57
存出保证金	256,059,483.41	381,275,653.95	951,629,743.25	1,226,605,453.61
应收款项	184,777,096.49	175,710,653.33	205,634,469.34	480,970,71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344,860.77	7,801,859,703.82	1,366,237,025.11	6,622,622,572.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15,502,464.32	65,781,751,988.73	84,292,936,578.29	60,220,933,981.71
债权投资	3,671,051,481.77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3,979,001,452.13
其他债权投资	35,386,530,108.72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13,098,078,71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917,436.38	821,516,145.23	2,412,786,893.30	472,667,986.37
长期股权投资	11,152,468,287.33	11,128,847,819.88	9,397,224,078.68	9,325,874,758.28
投资性房地产	11,251,625.79	11,431,515.27	12,151,073.19	-
固定资产	699,335,869.46	720,382,781.63	695,677,531.18	698,797,270.97
使用权资产	442,267,158.62	450,438,960.58	429,916,411.02	493,324,425.02
无形资产	183,782,745.68	184,357,310.11	129,174,212.19	157,329,956.18
长期待摊费用	55,900,167.46	48,234,614.15	50,108,125.89	59,325,23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559,379.63	1,927,515,256.90	1,973,043,026.51	1,836,093,673.71
其他资产	3,790,536,138.28	3,358,076,722.44	3,042,246,323.00	1,737,063,509.18
资产总计	210,902,798,573.94	224,430,033,390.97	215,435,947,319.18	192,144,764,559.5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24,516,225.37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7,244,955,835.27
拆入资金	5,415,881,375.97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13,692,414,901.75
衍生金融负债	806,362,685.55	1,040,245,971.18	687,837,986.63	349,208,87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76,136,290.26	41,113,695,932.50	30,475,739,082.00	19,342,985,402.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148,990,345.41	29,839,532,468.43	38,163,594,593.73	38,024,725,562.4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553,461.20	1,864,597,709.98	1,326,883,384.43	1,132,710,109.13
应交税费	41,252,796.18	74,411,692.26	88,069,428.33	831,396,041.99
应付款项	535,270,104.02	513,902,439.36	515,494,673.01	524,511,525.86
合同负债	16,872,264.15	16,872,264.15	31,670,573.58	25,075,479.26
应付债券	30,634,135,303.12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47,826,703,516.86
租赁负债	445,452,859.95	448,579,066.31	434,771,021.45	499,536,243.31
其他负债	14,672,255,813.38	17,550,980,458.97	14,198,150,915.70	2,891,208,119.18
负债合计	143,629,679,524.56	157,866,761,621.34	149,818,064,663.62	132,385,431,61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4,999,056,603.7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4,999,056,603.77
资本公积	25,131,414,694.43	25,131,423,486.93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其他综合收益	174,612,428.40	91,559,679.21	-56,159,047.43	82,340,020.20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3,748,566,127.45
一般风险准备	8,375,846,159.62	8,375,822,054.54	7,963,845,480.83	7,376,189,880.57
未分配利润	15,439,151,447.60	14,812,372,229.62	14,419,131,246.09	13,803,422,01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73,119,049.38	66,563,271,769.63	65,617,882,655.56	59,759,332,94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902,798,573.94	224,430,033,390.97	215,435,947,319.18	192,144,764,559.5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9,250,997.15	7,534,010,484.84	7,868,182,303.35	8,223,374,772.77
利息净收入	366,507,970.30	1,185,347,468.20	1,606,993,260.86	1,991,556,757.81
其中：利息收入	971,928,859.18	3,933,458,663.50	4,392,485,990.84	5,460,932,104.60
利息支出	605,420,888.88	2,748,111,195.30	2,785,492,729.98	3,469,375,346.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8,286,649.66	3,268,865,691.21	3,946,056,725.41	5,104,936,174.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3,431,207.85	2,181,006,986.63	2,617,091,061.24	3,300,559,629.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279,194.81	1,022,803,524.11	1,261,362,314.82	1,738,583,269.73
投资收益	-765,534,007.77	2,274,540,886.98	2,081,483,741.00	2,239,464,15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43,514.27	97,912,272.46	103,207,661.40	97,215,96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68.85	10,793,453.12	2,545,214.26	35,493,026.56
其他收益	9,229,287.85	239,196,312.00	342,167,751.10	231,990,08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589,189.12	549,543,987.78	-136,150,496.59	-1,354,130,922.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9.54	-883,882.66	11,709,851.08	-7,026,718.99
其他业务收入	4,112,758.45	17,400,021.33	15,921,470.49	16,585,247.81
二、营业总支出	968,974,301.17	5,267,066,201.18	4,551,955,239.28	4,466,301,306.84
税金及附加	8,073,103.01	46,552,513.13	51,655,537.82	79,246,213.98
业务及管理费	957,022,781.26	4,619,396,750.43	4,265,725,673.63	4,317,802,407.9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873,230.45	90,785,604.50	220,049,980.86	48,954,372.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3,005,186.45	10,331,333.12	14,524,046.97	20,298,31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276,695.98	2,266,944,283.66	3,316,227,064.07	3,757,073,465.93
加：营业外收入	852,491.49	2,258,732.16	2,953,457.54	1,902,403.19
减：营业外支出	9,158.31	6,183,394.88	7,299,723.23	5,790,34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1,120,029.16	2,263,019,620.94	3,311,880,798.38	3,753,185,521.73

减：所得税费用	124,316,706.10	203,737,858.66	373,909,231.81	680,482,613.4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803,323.06	2,059,281,762.28	2,937,971,566.57	3,072,702,90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52,749.19	251,469,925.79	-138,499,067.63	-100,381,293.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856,072.25	2,310,751,688.07	2,799,472,498.94	2,972,321,615.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440,891,097.5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7,634,295.39	8,129,910,885.35	9,495,885,040.90	12,001,957,495.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2,661,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76,410,115.08	-	9,987,737,091.4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826,334,121.17	4,211,963,015.32	16,672,766,001.51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6,677,581.95	-	820,245,959.59	5,211,869,45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61,599.65	3,972,907,260.81	11,833,634,566.52	3,143,053,3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3,717,713.24	35,755,672,259.06	48,842,929,660.01	20,356,880,299.7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48,639,414.65	-	23,756,115,617.46	11,561,090,311.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05,321,771.88	887,587,500.00	-	4,011,651,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72,415,931.34	-	2,770,813,802.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3,302,381,109.7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60,083,265.5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9,414,232.98	1,846,898,120.62	1,920,778,026.29	2,530,674,27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937,714.66	2,828,558,230.77	2,901,356,435.88	2,914,076,99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60,003.72	516,704,129.42	1,749,027,887.22	2,172,491,81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81,296.01	1,502,787,259.82	3,138,432,463.72	2,451,278,5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4,754,433.90	15,915,034,437.51	33,465,710,430.57	31,714,457,8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963,279.34	19,840,637,821.55	15,377,219,229.44	-11,357,577,5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7,116,604.20	16,564,830,459.86	4,852,652,697.55	16,688,895,97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788,364.37	1,216,537,661.87	1,501,719,223.65	1,564,173,00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509.71	1,021,836.71	1,050,927.05	1,323,61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8,202,478.28	17,782,389,958.44	6,355,422,848.25	18,254,392,59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12,764,268.71	37,069,621,560.00	15,223,943,659.06	7,246,03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51,607.25	384,365,639.51	221,218,532.59	214,834,09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5,215,875.96	37,453,987,199.51	15,445,162,191.65	7,460,871,29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986,602.32	-19,671,597,241.07	-9,089,739,343.40	10,793,521,29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4,499,886,792.45	2,999,056,60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37,970,000.00	29,299,475,000.00	36,110,113,300.00	61,039,961,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970,000.00	29,299,475,000.00	40,610,000,092.45	64,039,018,33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4,368,742.00	26,897,359,853.00	40,877,390,000.00	58,699,92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48,556,139.49	218,720,221.69	211,241,356.99	200,846,94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544,084.97	2,773,968,517.67	3,083,647,921.15	2,924,936,85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50	7,547,169.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3,477,758.96	29,897,595,762.17	44,172,279,278.14	61,825,703,7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507,758.96	-598,120,762.17	-3,562,279,185.69	2,213,314,53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49.54	-883,882.66	11,709,851.08	-7,026,71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98,727.76	-429,964,064.35	2,736,910,551.43	1,642,231,53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0,001,657.19	50,079,965,721.54	47,343,055,170.11	45,700,823,63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6,502,929.43	49,650,001,657.19	50,079,965,721.54	47,343,055,170.1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0：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3 月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2,460.30	2,596.04	2,583.54	2,391.08
总负债 (亿元)	1,773.69	1,917.09	1,935.70	1,805.12
全部债务 (亿元)	951.93	1,113.87	1,003.85	963.8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686.61	678.95	647.84	585.9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2.04	100.31	107.80	167.07
利润总额 (亿元)	8.40	47.57	38.54	46.68
净利润 (亿元)	6.88	43.01	32.41	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6.82	42.71	31.89	3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6.94	19.02	29.65	41.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4.33	155.81	183.29	-48.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4.58	-148.10	-90.29	66.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3.06	-41.15	-64.67	-4.62
流动比率	1.86	1.85	2.36	2.66
速动比率	1.34	1.25	1.72	1.54
资产负债率 (%)	62.90	66.73	65.80	65.39
债务资本比率 (%)	58.10	62.13	60.78	62.19
营业毛利率 (%)	38.36	26.22	35.81	32.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43	2.37	2.18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6.91	5.27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	2.64	4.75	7.49
EBITDA (亿元)	13.62	46.74	60.32	78.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4	0.07	0.14
EBITDA 利息倍数	3.82	3.40	3.85	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3.36	755.61	636.06	697.62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 5-11：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6.91	5.27	6.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84	0.6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4	0.61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64	4.75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0.55	0.84

表 5-12：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93.80	1,707,918.50	555,977.06	19,72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56.94	367,813,968.73	368,342,306.53	256,465,240.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132,572,566.34	-	-733,122,9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2,043.01	-6,599,089.82	9,412,410.25	7,410,757.77
所得税影响额	-326,126.39	-90,150,037.58	-94,913,023.89	-65,769,83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2.46	-6,491,761.02	-7,912,471.83	-7,590,558.89
合计	-5,385,846.20	2,398,853,565.15	275,485,198.12	-542,587,601.7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4	2	466.41	469.70	488.53	440.12
净资产（亿元）	-	-	672.73	665.63	656.18	597.5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46.73	319.38	342.13	283.89
资本杠杆率（%）	≥9.6%	≥8%	23.25	20.08	22.55	26.2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87.90	232.90	216.78	244.4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3.36	145.75	157.99	155.6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9.33	70.56	74.45	73.65
净资本/负债（%）	≥9.6%	≥8%	42.76	36.81	43.90	46.85
净资产/负债（%）	≥12%	≥10%	61.68	52.17	58.97	63.6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75	6.70	9.07	8.2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3.27	174.82	176.27	149.17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4：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29,270.07	24.91%	6,228,050.64	23.99%	6,820,373.82	26.40%	6,760,514.34	28.27%
其中：客户 资金存款	4,675,039.83	19.00%	4,058,197.56	15.63%	5,423,423.02	20.99%	5,536,986.38	23.16%
结算备付金	917,239.37	3.73%	853,102.77	3.29%	887,659.23	3.44%	716,771.62	3.00%
其中：客户 备付金	617,692.25	2.51%	729,348.76	2.81%	768,791.13	2.98%	676,440.12	2.83%
融出资金	3,455,308.12	14.04%	3,678,327.51	14.17%	3,681,435.60	14.25%	4,844,576.77	20.26%
衍生金融资 产	269,866.33	1.10%	183,839.72	0.71%	110,739.47	0.43%	54,733.82	0.23%
存出保证金	940,120.22	3.82%	895,980.21	3.45%	970,125.18	3.76%	1,024,546.17	4.28%
应收款项	119,943.77	0.49%	120,476.76	0.46%	145,042.25	0.56%	193,908.54	0.81%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34,614.18	0.14%	787,160.55	3.03%	140,413.38	0.54%	679,238.69	2.8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7,706,015.77	31.32%	7,533,716.20	29.02%	9,206,767.50	35.64%	6,875,019.68	28.75%
债权投资	367,105.15	1.49%	364,775.04	1.41%	358,937.20	1.39%	413,661.93	1.73%
其他债权投 资	3,538,653.01	14.38%	4,211,063.44	16.22%	2,175,047.57	8.42%	1,309,807.87	5.48%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44,661.58	0.59%	87,521.45	0.34%	248,533.06	0.96%	55,956.41	0.23%
长期股权投 资	101,939.82	0.41%	100,120.07	0.39%	106,253.49	0.41%	100,420.38	0.42%
投资性房地 产	1,125.16	0.00%	1,143.15	0.00%	1,215.11	0.00%	-	-
固定资产	86,177.39	0.35%	89,008.03	0.34%	82,298.83	0.32%	83,603.53	0.35%
在建工程	-	-	-	-	15.85	0.00%	85.91	0.00%
使用权资产	77,424.92	0.31%	80,479.86	0.31%	54,266.61	0.21%	69,690.14	0.29%
无形资产	25,508.09	0.10%	26,291.78	0.10%	21,549.24	0.08%	25,741.33	0.11%
商誉	52,969.53	0.22%	52,950.59	0.20%	83,471.77	0.32%	92,832.23	0.39%
长期待摊费 用	5,962.43	0.02%	5,228.44	0.02%	5,370.99	0.02%	6,205.80	0.03%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99,381.14	0.81%	240,852.90	0.93%	248,014.46	0.96%	215,606.89	0.90%
其他资产	429,732.39	1.75%	420,313.62	1.62%	487,917.63	1.89%	387,838.09	1.62%

资产总计	24,603,018.45	100.00%	25,960,402.74	100.00%	25,835,448.22	100.00%	23,910,760.14	100.00%
------	---------------	---------	---------------	---------	---------------	---------	---------------	---------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占比较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客户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6%、20.99%、15.63%和19.00%，客户备付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2.98%、2.81%和2.51%。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129,270.0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了1.59%。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为917,239.3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了7.52%。

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5：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4,230.24	7.53%	2,169,853.08	10.25%	1,396,950.81	7.11%	1,223,527.95	6.91%
结算备付金	299,547.13	1.55%	123,754.01	0.58%	118,868.10	0.61%	40,331.50	0.23%
融出资金	3,455,308.12	17.89%	3,678,327.51	17.37%	3,681,435.60	18.74%	4,844,576.77	27.37%
衍生金融资产	269,866.33	1.40%	183,839.72	0.87%	110,739.47	0.56%	54,733.82	0.31%
存出保证金	940,120.22	4.87%	895,980.21	4.23%	970,125.18	4.94%	1,024,546.17	5.79%
应收款项	119,943.77	0.62%	120,476.76	0.57%	145,042.25	0.74%	193,908.54	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14.18	0.18%	787,160.55	3.72%	140,413.38	0.71%	679,238.69	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015.77	39.91%	7,533,716.20	35.58%	9,206,767.50	46.87%	6,875,019.68	38.85%
债权投资	367,105.15	1.90%	364,775.04	1.72%	358,937.20	1.83%	413,661.93	2.34%
其他债权投资	3,538,653.01	18.33%	4,211,063.44	19.89%	2,175,047.57	11.07%	1,309,807.87	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661.58	0.75%	87,521.45	0.41%	248,533.06	1.27%	55,956.41	0.32%
长期股权投资	101,939.82	0.53%	100,120.07	0.47%	106,253.49	0.54%	100,420.38	0.57%
投资性房地产	1,125.16	0.01%	1,143.15	0.00%	1,215.11	0.01%	-	-
固定资产	86,177.39	0.45%	89,008.03	0.42%	82,298.83	0.42%	83,603.53	0.47%
在建工程	0.00	0.00%	-	-	15.85	0.00%	85.91	0.00%
使用权资产	77,424.92	0.40%	80,479.86	0.38%	54,266.61	0.28%	69,690.14	0.39%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5,508.09	0.13%	26,291.78	0.12%	21,549.24	0.11%	25,741.33	0.15%
商誉	52,969.53	0.27%	52,950.59	0.25%	83,471.77	0.42%	92,832.23	0.52%
长期待摊费用	5,962.43	0.03%	5,228.44	0.02%	5,370.99	0.03%	6,205.8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81.14	1.03%	240,852.90	1.14%	248,014.46	1.26%	215,606.89	1.22%
其他资产	429,732.39	2.23%	420,313.62	1.99%	487,917.63	2.48%	387,838.09	2.19%
资产总计	19,310,286.37	100.00%	21,172,856.41	100.00%	19,643,234.08	100.00%	17,697,333.63	100.00%

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697,333.63 万元、19,643,234.08 万元、21,172,856.41 万元和 19,310,286.37 万元。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92.82%、92.54%、93.18%和 91.35%。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454,230.24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7.53%；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 3,455,308.1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7.8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4,614.18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0.18%；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为 940,120.2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87%；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706,015.77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39.91%；债权投资余额为 367,105.15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90%；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3,538,653.01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8.3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44,661.58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0.75%。

1、货币资金

扣除客户资产后，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3,527.95 万元、1,396,950.81 万元、2,169,853.08 万元和 1,454,23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1%、

7.11%、10.25%和 7.53%。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73,422.85 万元，增加了 14.17%。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72,902.28 万元，增加了 55.33%，主要系收到衍生品保证金以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规模增加。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15,622.84 万元，减少了 32.98%，主要系公司战略调降了流动性储备管理规模，同时以自有资金归还了 2024 年到期债务。

2021-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8,778.10 万元、33,884.96 万元和 35,877.95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光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融出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4,844,576.77 万元、3,681,435.60 万元、3,678,327.51 万元和 3,455,308.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7%、18.74%、17.37% 和 17.89%。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63,141.17 万元，减少 24.01%。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108.09 万元，减少了 0.08%。2024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3,019.39 万元，减少了 6.06%。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进行适时调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875,01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8.85%。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206,76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46.87%。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533,716.20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5.58%。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706,015.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9.9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募基金公允价值为 1,843,661.57 万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2,820,947.63 万元、债券公允价值为 1,187,622.67 万元、

永续债/优先股公允价值为 740,887.02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 350,504.79 万元、私募基金公允价值为 453,619.60 万元、券商资管产品公允价值为 90,690.68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为 25,969.24 万元，其他产品公允价值为 19,813.01 万元。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79,238.69 万元、140,413.38 万元、787,160.55 万元和 34,61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0.71%、3.72%和 0.18%。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38,825.31 万元，减少 79.33%，主要由于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少。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46,747.17 万元，增加 460.60%，主要由于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2024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52,546.37 万元，减少 95.60%，主要由于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少。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96,794.56 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 793,214.9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2,848.96 万元。

5、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定期贷款、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 193,908.54 万元、145,042.25 万元、120,476.76 万元和 119,94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0.74%、0.57%和 0.6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5-16：应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应收经纪与交易商	74,342.53
应收清算款	26,797.0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716.22
其他	4,144.61
合计	129,000.35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8,400.34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23.2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0,476.76

6、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413,661.93万元、358,937.20万元、364,775.04万元和367,105.15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2.34%、1.83%、1.72%和1.90%。2022年末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13.23%。2023年末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63%。2024年3月末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0.64%。

截至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17：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186,000.00	2,586.40	99.61	188,486.79
地方债	117,000.00	1,534.04	61.22	118,472.82
国债	28,000.00	475.42	-	28,475.42
企业债	7,000.00	145.19	5.64	7,139.54
公司债	16,984.38	148.34	4,991.22	12,141.50
金融债	10,000.00	64.17	5.20	10,058.97
其他	16,721.33	-	16,721.33	-
合计	381,705.71	4,953.55	21,884.22	364,775.04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1,309,807.87万元、2,175,047.57万元、4,211,063.44万元和3,538,653.01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7.40%、11.07%、19.89%和18.33%。

2023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8：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同业存单	1,543,243.73	13,047.45	1,573.18	1,557,864.36	886.32
地方债	847,000.00	14,499.58	6,823.48	868,323.06	374.55
中期票据	792,000.00	14,903.77	4,624.84	811,528.60	429.31

金融债	579,000.00	15,084.37	3,612.47	597,696.84	101.37
公司债	228,000.00	3,089.06	-4,161.15	226,927.91	5,118.74
国债	73,000.00	-15.62	624.82	73,609.19	-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00	103.73	129.68	20,233.41	10.38
企业债	33,000.00	1,240.88	102.18	34,343.06	22.83
定向工具	13,000.00	337.43	34.62	13,372.04	8.29
短期融资券	7,000.00	161.84	3.13	7,164.97	3.70
合计	4,135,243.73	62,452.49	13,367.23	4,211,063.44	6,955.48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5,956.41 万元、248,533.06 万元、87,521.45 万元和 144,661.58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0.32%、1.27%、0.41%和 0.75%。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44.15%，主要系计入此类科目的股票投资增加。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64.78%，主要系计入此类科目的股票投资减少。2024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65.29%，主要系计入此类科目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股票	52,884.61
股权	34,496.84
其他	140.00
合计	87,521.4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387,838.09 万元、487,917.63 万元、420,313.62 万元和 429,732.39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2.48%、1.99%和 2.23%。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28,989.99	199,830.66	252,000.11
其他应收款	371,439.78	334,185.06	184,336.08
应收股利	31,018.25	28,051.84	23,547.75
抵债资产	10,172.08	-	-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8,621.43	8,685.12	8,880.06
应收利息	4,358.71	4,599.09	3,967.63
待摊费用	2,228.15	2,011.20	2,392.11
预缴税费	1,758.35	12,772.74	-
应收债权款	-	-	480.00
其他	727.73	714.38	6,065.63
减：减值准备	139,000.85	102,932.47	93,831.28
合计	420,313.62	487,917.63	387,838.0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77.01	0.10%	39,064.82	0.20%	205,150.01	1.06%	379,085.65	2.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2,451.62	6.50%	1,308,326.84	6.82%	857,531.49	4.43%	724,495.58	4.01%
拆入资金	541,588.14	3.05%	1,282,120.31	6.69%	1,370,405.47	7.08%	1,369,241.49	7.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97.31	0.17%	29,601.66	0.15%	9,745.78	0.05%	34,242.45	0.19%
衍生金融负债	83,275.03	0.47%	103,370.96	0.54%	70,318.87	0.36%	51,204.56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7,434.15	25.81%	4,386,282.97	22.88%	3,124,918.92	16.14%	1,986,391.21	1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94,426.69	34.36%	5,552,425.12	28.96%	6,892,608.01	35.61%	6,980,341.78	38.67%
应付职工薪酬	239,765.03	1.35%	223,633.52	1.17%	181,851.69	0.94%	182,275.88	1.01%
应交税费	9,045.77	0.05%	19,401.82	0.10%	25,419.98	0.13%	126,205.48	0.70%
应付款项	94,119.42	0.53%	82,811.31	0.43%	122,842.12	0.63%	87,661.90	0.49%
合同负债	2,750.37	0.02%	3,246.88	0.02%	4,463.56	0.02%	5,085.12	0.03%
预计负债	55,339.62	0.31%	54,688.63	0.29%	528,429.33	2.73%	528,429.33	2.93%
长期借款	166,692.40	0.94%	172,957.32	0.90%	318,870.46	1.65%	396,314.94	2.20%
应付债券	3,063,413.53	17.27%	3,949,947.21	20.60%	4,161,648.34	21.50%	4,782,670.35	26.49%
租赁负债	79,566.60	0.45%	81,587.32	0.43%	56,140.05	0.29%	71,089.24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71	0.01%	2,057.59	0.01%	2,287.30	0.01%	1,810.28	0.01%
其他负债	1,527,708.95	8.61%	1,879,339.60	9.80%	1,424,373.00	7.36%	344,688.69	1.91%

负债合计	17,736,870.37	100.00%	19,170,863.87	100.00%	19,357,004.37	100.00%	18,051,233.92	100.00%
------	---------------	---------	---------------	---------	---------------	---------	---------------	---------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八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7%、94.83%、96.87%和 9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79,085.65 万元、205,150.01 万元、39,064.82 万元和 17,67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1.06%、0.20%和 0.10%。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5.88%，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0.96%，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75%，主要系子公司偿还借款。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724,495.58 万元、857,531.49 万元、1,308,326.84 万元和 1,152,451.6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01%、4.43%、6.82%和 6.50%。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36%。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57%，主要系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1%。

3、拆入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369,241.49 万元、1,370,405.47 万元、1,282,120.31 万元和 541,588.1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59%、7.08%、6.69%和 3.05%。2022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0.09%。2023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6.44%。2024 年 3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7.76%，主要系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986,391.21 万元、3,124,918.92 万元、4,386,282.97 万元和 4,577,434.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0%、16.14%、22.88%和 25.81%。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7.32%，主要系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6%，主要系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5、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980,341.78 万元、6,892,608.01 万元、5,552,425.12 万元和 6,094,42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67%、35.61%、28.96%和 34.36%。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6%，波动幅度较小。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44%。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76%。

6、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96,314.94 万元、318,870.46 万元、172,957.32 万元和 166,692.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0%、1.65%、0.90%和 0.94%。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54%。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5.76%，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2024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62%。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949,947.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60%，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1 光证 G1	530,000.00	14/01/2021	14/01/2024	3.57%	548,223.36
21 光证 G2	200,000.00	07/06/2021	07/06/2024	3.30%	203,659.10
21 光证 G3	10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3.67%	101,862.01
21 光证 G4	130,000.00	16/07/2021	16/07/2024	3.12%	131,801.68
21 光证 G5	170,000.00	16/07/2021	16/07/2026	3.45%	172,308.48
21 光证 G6	300,000.00	11/08/2021	11/08/2024	3.12%	303,407.94
21 光证 G8	300,000.00	16/09/2021	16/09/2024	3.10%	302,659.42
21 光证 G9	10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3.50%	100,959.15
21 光证 10	200,000.00	23/12/2021	23/12/2024	3.02%	200,102.84
21 光证 11	10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3.35%	99,998.36
22 光证 G1	250,000.00	14/06/2022	14/06/2025	2.90%	253,901.22
22 光证 G2	50,000.00	14/06/2022	14/06/2027	3.25%	50,764.67
22 光证 G3	200,000.00	22/08/2022	22/08/2025	2.56%	201,439.14
23 光证 G1	200,000.00	23/02/2023	28/02/2024	2.80%	204,666.50
23 光证 G2	300,000.00	23/03/2023	27/03/2024	2.75%	306,152.99
23 光证 G3	30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77%	302,049.30
23 光证 G4	280,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98%	281,302.37
23 光证 G5	180,000.00	21/09/2023	21/09/2026	2.90%	180,688.70
收益凭证	4,000.00	02/08/2023	08/08/2024	0.00%	4,000.00
合计	-	-	-	-	3,949,947.21

8、其他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344,688.69 万元、1,424,373.00 万元、1,879,339.60 万元和 1,527,708.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7.36%、9.80%和 8.61%。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23%，主要系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4%，主要系衍生品保证金增加及预计负债转为金融负债。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1%。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845,890.56	1,392,011.35	323,685.54
应付股利	30,155.00	30,225.53	18,028.12
应付利息	1,657.58	685.40	987.20
其他	1,636.45	1,450.72	1,987.83
合计	1,879,339.60	1,424,373.00	344,688.69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63.82 亿元、1,003.85 亿元、1,113.87 亿元及 951.9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9%、51.86%、58.10%和 53.6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5-2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7	0.31	18.44	1.94	21.20	1.90	52.41	5.22	77.54	8.05
其中担保贷款	0.40	0.06	1.73	0.18	3.57	0.32	31.03	3.09	39.62	4.1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0.00	0.00	0.25	0.03
国有六大行	1.40	0.20	1.40	0.15	0.99	0.09	15.89	1.58	26.55	2.75
股份制银行	0.54	0.08	6.40	0.67	4.73	0.42	27.41	2.73	22.34	2.32
地方城商行	-	-	4.07	0.43	4.09	0.37	3.00	0.30	18.29	1.90
地方农商行	-	-	-	-	-	-	0.00	0.00	0.00	0.00
其他银行	0.23	0.03	6.57	0.69	11.40	1.02	6.11	0.61	10.11	1.05
债券融资	191.00	26.92	381.88	40.12	470.04	42.20	441.17	43.95	478.25	49.62
其中：公司债券	191.00	26.92	381.88	40.12	470.04	42.20	441.17	43.95	478.25	49.6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	-	-	-	-	-	-	-	-	-	-
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516.38	72.78	551.61	57.95	622.63	55.90	510.27	50.83	408.02	42.33
其中：拆入资金	54.16	7.63	54.16	5.69	128.21	11.51	137.04	13.65	136.92	1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	457.74	64.51	457.74	48.09	438.63	39.38	312.49	31.13	198.64	20.61
产款	-	-	-	-	-	-	35.09	3.50	50.12	5.20
短期融资券	-	-	-	-	-	-	25.65	2.56	22.33	2.32
收益凭证	4.48	0.63	39.71	4.17	55.79	5.0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709.55	100.00	951.93	100.00	1,113.87	100.00	1,003.85	100.00	963.82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5：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147.00	4,161,358.67	5,768,512.57	3,507,8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69.56	2,603,230.12	3,935,562.59	3,991,0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77.44	1,558,128.55	1,832,949.98	-483,23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572.72	2,059,193.63	648,144.95	1,810,16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778.01	3,540,241.92	1,551,042.74	1,141,84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94.71	-1,481,048.29	-902,897.79	668,3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59.43	3,121,945.46	4,821,819.28	8,006,93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115.91	3,533,432.47	5,468,535.77	8,053,1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56.48	-411,487.01	-646,716.50	-46,23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08.90	-333,211.71	292,379.68	135,807.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587.04	6,288,295.94	6,621,507.65	6,329,127.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3,233.93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1,570.55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数额相较2020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增加及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2,949.9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92,650.60万元。其中现金流入577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51%，主要是回购业务净流入17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流入132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入117亿元和保证金及押金净流入107亿元；现金流出39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6%，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出235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40亿元、支付税费31亿元和支付保证金及押金26亿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8,128.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60,174.05万元。其中现金流入41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4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入17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2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62亿元、保证金及押金流入33亿元；现金流出26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出130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2亿元。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3,277.44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244.41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323.45万元、-902,898万元、-1,481,048.29万元和345,794.71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111,603.40万元、1,522,394.37万元、3,489,637.79万元和1,269,776.43万元，主要投向为债券，计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利息和投资差价，回收周期视投资决策及所投债券的年限。

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68,323.4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02,897.79万元。其中现金流入65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6%，主要是收回投资56亿元；现金流出15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4%，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152亿元。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481,048.29万元。其中现金流入20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2%，主要是收回投资196亿元；现金流出35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7%，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349亿元。

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45,794.7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收回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1年度和、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35.46万元、-646,716.50万元、-411,487.01万元和-1,130,556.48万元。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35.46万元，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299,905.66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603,030.88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6,103,996.17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528,381.94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011,152.86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2,641.5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26,290.26万元、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154,701.54万元。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716.50万元。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449,988.68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760,819.27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611,011.33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012,199.39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087,739.00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2,629.01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35,968.38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87.01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91,997.96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929,947.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501,702.07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689,735.99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5,482.4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5,757.24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4.72万元。

2024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556.4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84,762.42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33,797.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274,436.87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11,272.73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7,274.74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30.68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88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26：偿债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43.68	427,115.23	318,907.24	348,43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合并公司报表）	6,784,863.80	6,708,860.84	6,400,483.34	5,786,559.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0%	66.73%	65.80%	65.39%
流动比率（倍）-（合并）	1.86	1.85	2.36	2.66
速动比率（倍）-（合并）	1.34	1.25	1.72	1.54
EBITDA 利息倍数（倍）-（合并）	3.82	3.40	3.85	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负债（%）	58.28%	49.26	51.35	52.27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总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9%、65.80%、66.73%和 62.9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5、3.85、3.40 和 3.82。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36、1.85 和 1.86。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5-27：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0,420.51	1,003,145.55	1,077,968.47	1,670,657.51
营业支出	135,857.99	740,075.37	691,997.92	1,129,997.78
营业利润	84,562.52	263,070.18	385,970.55	540,659.72
利润总额	84,008.56	475,729.70	385,390.54	466,820.59
净利润	68,849.94	430,060.51	324,062.46	356,3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43.68	427,115.23	318,907.24	348,433.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968.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48%，其中：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降幅 16%，主要系融资融券和债券息差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 亿元，同比减少 17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20%，主要受市场行情及投资产品结构影响；其他收益 3.8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增幅 43%，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其他业务收入 9.2 亿元，同比减少 38 亿元，降幅 80%，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4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4%，其中：利息净收入 18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14%，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 亿元，同比减 13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幅 117%，主要为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3.4 亿元，同比减少 6 亿元，降幅 63%，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420.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85%。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5-28：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8,313.36	21.92%	179,938.10	17.94%	209,225.66	19.41%	250,519.67	1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195.89	48.63%	488,615.02	48.71%	617,973.22	57.33%	783,209.06	46.88%
投资收益	-72,673.69	-32.97%	219,725.20	21.90%	205,232.12	19.04%	240,898.86	1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5.35	1.05%	9,827.82	0.98%	10,515.98	0.98%	6,669.55	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97	0.00%	1,079.35	0.11%	254.52	0.02%	3,549.30	0.21%
其他收益	1,088.78	0.49%	39,443.90	3.93%	38,469.65	3.57%	26,917.08	1.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089.59	61.29%	41,664.29	4.15%	-85,051.87	-7.89%	-90,383.36	-5.41%
汇兑收益	-224.57	-0.10%	-205.20	-0.02%	71.27	0.01%	-325.57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631.03	0.74%	33,963.02	3.39%	92,106.98	8.54%	459,822.44	27.52%
资产处置收益	0.13	0.00%	1.21	0.00%	-58.56	-0.01%	-0.68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20,420.51	100.00%	1,003,145.55	100.00%	1,077,968.47	100.00%	1,670,657.51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50,519.67 万元、209,225.66 万元、179,938.10 万元和 48,31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00%、19.41%、17.94%和 21.92%。202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8%，主要系融资融券和债券息差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0%，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9%。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83,209.06 万元、617,973.22 万元、488,615.02 万元和 107,195.8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88%、57.33%、48.71%和 48.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17,97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0%，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手续费变动所致。

2023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488,61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93%，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

2024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07,19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2%。

（3）投资收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40,898.86万元、205,232.12万元、219,725.20万元和-72,673.69万元，占比分别为14.42%、19.04%、21.90%和-32.97%。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81%，主要受市场行情及投资产品结构影响。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06%，主要为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9.54%，主要是市场波动引起投资交易及客需交易业务收益变化所致。

2023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9,827.82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7.08万元，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9,840.30万元，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为216,182.07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为-6,341.77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90,383.36万元、-85,051.87万元、41,664.29万元和135,089.59万元，占比分别为-5.41%、-7.89%、4.15%和61.29%。2022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90%。2023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9.00%，主要为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2024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8.19%，主要是市场波动引起投资交易及客需交易业务收益变化所致。

（5）汇兑收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25.57万元、71.27万元、-205.20万元和-224.57万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原因主

要是外币头寸价值变动。

（6）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38,46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7%，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92%，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39,44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93%，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变动不大。

2024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1,08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9%，较上年同期减少 92.3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本期此类收入较少所致。

（7）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822.44 万元、92,106.98 万元、33,963.02 万元和 1,631.0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25,024.14 万元、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2,892.25 万元、代理服务收入 1,613.51 万元、租赁收入 1,406.19 万元、其他收入 3,026.93 万元。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9.97%，主要是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13%，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2%，主要是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29：营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60.90	5,514.89	6,486.67	9,706.33
业务及管理费	132,969.17	637,305.96	602,987.37	627,037.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64.91	32,850.34	-23,799.77	39,417.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4,006.23	20,185.30	24.95
其他业务成本	1,763.01	30,397.94	86,138.34	453,811.66
合计	135,857.99	740,075.37	691,997.92	1,129,997.78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为营业

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基金销售费用、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费、房屋租赁及水电费、差旅、交通及车耗费、办公、会议及邮电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分别为39,417.17万元、-23,799.77万元、32,850.34万元和164.91万元。2022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4亿元，上年计提3.9亿元，主要是因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清收。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9亿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信用减值损失2.2亿元，上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38亿元。2024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6.39%，系本期发生额主要是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上年同期为转回所致。

2021年度、2022年、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95万元、20,185.30万元、34,006.23万元和0万元。2021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新增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0,789.60%，主要系商誉及存货减值。2023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及存货减值。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453,811.66万元、86,138.34万元、30,397.94万元和1,763.01万元。2022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81.02%，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减少。202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4.71%，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变动。2024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7.83%，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减少。

3、净利润分析

表 5-30：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利润	84,562.52	263,070.18	385,970.55	540,659.72
加：营业外收入	85.83	258.23	632.02	446.04
减：营业外支出	639.78	-212,401.29	1,212.04	74,285.16

利润总额	84,008.56	475,729.70	385,390.54	466,820.59
所得税费用	15,158.63	45,669.19	61,328.07	110,500.00
净利润	68,849.94	430,060.51	324,062.46	356,320.60

(1)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46.04万元、632.02万元、258.23万元和85.83万元。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收入106.17万元、使用权资产清理收益66.87万元和其他85.19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4,285.16万元、1,212.04万元、-212,401.29万元和639.78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21年度减少98.37%，主要是由于预计负债计提减少。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624.2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2024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65.76%，主要是由于计提预计诉讼赔偿款。

(3) 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6,320.60万元、324,062.46万元、430,060.51万元和68,849.94万元。2022年度，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05%，波动幅度较小。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2.71%，主要是由于转回预计负债。2024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04%。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
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	控股子公司

	限公司)	
7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10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12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合营企业
13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14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15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16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17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1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9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1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2023 年度，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表 5-32：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64.71
	房屋租赁支出	13,400	3,167.74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表 5-33：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00	827.0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700	1,093.76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表 5-34: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 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37,400	34,250.55
	支出: 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01,900	13,758.91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表 5-35: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 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1.89
	支出: 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400	2,400.42

(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 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3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2.38 万元和 0.44 万元。

2023 年,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支出涉及金额为 376.85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6: 2023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6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5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8.9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3.5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7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06
5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37: 发行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银行	代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2,554.26	3,384.29	4,394.18
光大银行	合作协议费用摊销	-	-	57.10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1,431.64	1,397.67	1,125.39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5,487.33	3,892.88	3,149.94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支出	27.06	51.13	217.96
光大银行	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420.10	1,709.88	555.28
光大银行	支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53.53	185.95	849.11
光大永明	保险支出、投资顾问费用	3,072.66	2,777.57	2,029.93
嘉事堂	其他费用	-	33.76	-
光大实业	物业、广告及会务支出	1,601.84	815.91	222.92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496.54	-	113.21
光大科技	光大创新中心会业服务费	-	-	25.00
光大科技	咨询费及购买软件	344.27	199.95	261.97
光大控股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5	71.10	78.95
中青旅	会议差旅费	74.50	27.23	902.47
光大中心	物业支出	379.81	96.68	-
大成基金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	6.7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38: 发行人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兴陇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593.21	2,343.47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19.51	2,929.25	2,193.11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56.13	536.79	916.04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355.66	1,295.03	705.72
光大永明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8.87	-	347.26

光大环境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11.79	177.55	90.57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13.45	53.44	28.3
中青旅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	33.02	-
光大金融租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0.19	-	-
光大金瓿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84.91	-	-
光大实业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9.43	265.57	-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168.50	4,134.34	3,402.11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268.10	258.47	347.26
光大兴陇	代销产品收入	318.51	-	-
大成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16.35	58.85	194.15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69.07	850.35	2,824.99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672.49	2,841.70	1,948.34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189.23	29.2
光大控股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	0.66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6.99	-
光大银行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175.97	595.67	958.63
光大兴陇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95.39	141.58	347.78
光大金控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0.17	-4.36	21.47
光大金瓿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4.59	2.27	5.65
光大集团香港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5.09	-2.99	2.4
光大集团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5.28	2.17	1.68
光大实业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0.27	-0.04	1.59
大成基金	集合理财投资顾问费	-	-	6.68
光大美银投资	外包服务收入	-	-	1.89
光大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4,880.27	21,100.22	16,681.38
光证外汇	其他业务收入	-	-	207.57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7	18.87	18.87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7	18.87	18.87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2.60	12.6	12.6
光大银行	其他业务收入	1.89	-	-
光大集团香港	咨询费收入	-	255.38	-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咨询费收入	-	75.53	-

(4)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表 5-39: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光大兴陇	光大证券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648.16

表 5-40: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176.45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5-4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64.71	356.43	347.74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5-4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710.42	565.54	795.10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552.24	1,565.24	1,560.67
光大集团香港	营业用房	96.81	99.76	68.49
光大中心	营业用房	2,909.73	863.48	679.18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4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6.26	4,203.83	5,202.84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存放关联方款项

表 5-44：本公司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773,390.91	1,175,065.86	937,854.77

2) 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表 5-45：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29,776.43	-	29,776.43	-	-	19.54
光大银行	208,900.00	273,899.85	331,800.65	150,999.20	151,972.70	6,650.66
光大兴陇	10,590.00	-	-	10,590.00	-	-
2022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92,877.31	91,015.23	154,116.11	29,776.43	35,038.77	659.78
大成基金	60,999.20	578,600.80	430,700.00	208,900.00	211,285.00	1,912.95
光大银行	10,590.00	-	-	10,590.00	-	-
2021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53,946.78	114,818.53	75,888.00	92,877.31	111,360.05	252.97
光大银行	60,000.00	241,099.20	240,100.00	60,999.20	61,040.18	1,672.64
光大兴陇	10,590.00	600.00	600.00	10,590.00	-	-

3)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46: 本公司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银行	借款交易额	111,876.69	104,954.48	19,836.00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交易额	3,116,946.67	18,726,684.05	3,620,448.61
合计	-	3,228,823.36	18,831,638.53	3,640,284.61

4)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47: 本公司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404,126.73	2,042,062.83	7,827,505.50
合计		404,126.73	2,042,062.83	7,827,505.5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48: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4,000.00	-	3,200.00	-	2,775.00	-
应收款项	浸鑫基金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365.18	-	522.24	-	414.55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237.27	-	508.02	-	158.05	-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339.15	-	204.88	-	330.22	-
应收款项	光大浙通壹号	59.04	59.04	59.04	59.04	59.04	59.04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51.12	-	70.52	-	44.00	-
应收款项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	-	14.63	-	-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5,678.50	5,678.50	5,752.24	5,752.24	5,773.27	5,773.27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	-	50.63	-	40.38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28.05	-	14.27	-	65.40	-
预付款项	光大科技	-	-	280.15	-	-	-
其他应收款	浸鑫基金	30,253.43	20,869.63	23,519.45	7,978.60	14,476.24	5,112.70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417.03	417.03	417.03	417.03	417.03	417.03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163.87	-	231.98	-	228.98	-
其他应收款	光大中心	1,016.28	-	228.41	-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浙通壹号	104.84	104.84	103.14	103.14	101.45	101.45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105.34	-	85.34	-	65.34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90.00	-	70.00	-	5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85.08	-	71.72	-	58.36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集团香港	6.44	-	6.44	-	6.44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424.35	-	424.35	-	-	-
债权投资	光大易创	11,042.83	11,042.83	11,077.04	11,077.04	11,077.04	11,077.04

2) 应付项目

表 5-49：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	108,003.60	-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4,714.32	4,410.48	109,123.65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5,535.74	5,343.55	6,504.94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0.61	9.20	21.21
应付款项	光大永明	-	-	2.84
其他应付款	光大置业	202.81	704.15	-
其他应付款	中青旅	1.07	61.74	129.3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31.88	84.18	28.98
拆入资金	光大银行	100,035.83	150,092.50	200,066.67
卖出回购	光大银行	-	20,095.63	11,402.9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 5-50：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MPS 事项	-	-	-	-	-	是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MPS 事项”
合计				-	-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MPS 事项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 亿元）。

MPS 事项中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4.89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28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5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7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74民初601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31.16亿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567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22年3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方为招商银行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466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及3,810,482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6,858,868股。2023年5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58,868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2023年9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26.4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4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7.34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5.06亿元。

其他MPS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77.95	风险准备金、基金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759.82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186,265.87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713,320.46	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4,369.50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98.51	未办妥产权证书 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43,836.67	设定质押
合计	5,083,528.7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保持 AAA。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33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284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046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3 只，累计偿还债券 962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71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光证 G1	2024-03-05	-	2026-03-07	2	15	2.42	15
2	23 光证 S3	2023-11-07	-	2024-05-08	181D	30	2.63	30
3	23 光证 S2	2023-10-17	-	2024-04-17	181D	30	2.58	30
4	23 光证 G5	2023-09-19	-	2026-09-21	3	18	2.90	18
5	23 光证 G4	2023-09-12	-	2026-09-14	3	28	2.98	28
6	23 光证 G3	2023-08-08	-	2026-08-10	3	30	2.77	30
7	23 光证 S1	2023-06-06	-	2024-06-07	365D	15	2.40	15
8	22 光证 G3	2022-08-22	-	2025-08-22	3	20	2.56	20
9	22 光证 G2	2022-06-14	-	2027-06-14	5	5	3.25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	22 光证 G1	2022-06-14	-	2025-06-14	3	25	2.90	25
11	22 光证 Y3	2022-03-24	-	2027-03-24	5+N	15	4.03	15
12	22 光证 Y2	2022-03-14	-	2027-03-14	5+N	10	4.08	10
13	22 光证 Y1	2022-02-21	-	2027-02-21	5+N	20	3.73	20
14	21 光证 11	2021-12-23	-	2026-12-23	5	10	3.35	10
15	21 光证 10	2021-12-23	-	2024-12-23	3	20	3.02	20
16	21 光证 G9	2021-09-16	-	2026-09-16	5	10	3.50	10
17	21 光证 G8	2021-09-16	-	2024-09-16	3	30	3.10	30
18	21 光证 G6	2021-08-11	-	2024-08-11	3	30	3.12	30
19	21 光证 G5	2021-07-16	-	2026-07-16	5	17	3.45	17
20	21 光证 G4	2021-07-16	-	2024-07-16	3	13	3.12	13
21	21 光证 G3	2021-06-07	-	2026-06-07	3	10	3.67	10
22	21 光证 G2	2021-06-07	-	2024-06-07	5	20	3.30	20
23	21 光证 Y1	2021-05-13	-	2026-05-13	5+N	30	4.19	30
24	20 光证 Y1	2020-08-17	-	2025-08-17	5+N	20	4.40	2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471	-	471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71	-	471
债券小计		-	-	-	-	471	-	471
合计		-	-	-	-	471	-	471

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光大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 68.04%降至 62.90%。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22.8.16	0	100	2024.8.1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	发行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	2023.7.14	119	81	2025.7.1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	发行人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23.10.16	0	100	2025.10.16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400	-	119	281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⁴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将放弃该批文项下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介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

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4、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形成书面报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须在知悉事项发生两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需报监管部门备案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

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管理部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2、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3、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反馈其日常经营情况。

4、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7.07亿元、107.80亿元、100.31亿元和2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84亿元、31.89亿元、42.71亿元和6.82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拥有有效的融资渠道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2,330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284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2,046亿元。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财务杠杆率合理、资产风险性小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9%、65.80%、66.73%和62.90%，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6、2.36、1.85和1.86。

（四）股东的大力支持

光大集团的前身是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光大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拥有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信托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2023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为74,476.12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34.20亿元。公司是光大集团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了光大集团的强力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光大集

团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公

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145.42亿元、770.60亿元和345.53亿元，合计达1,261.56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65.33%，公司流动比率为1.86倍。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 (七)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四、五”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兴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

经办人员：段倩倩

职务：融资岗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二、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

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

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

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条约定归集偿债

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首笔承销费后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一、7”条第(1)项至第(1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四、1、”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

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情形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

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发行人有过错的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

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收件人：段倩倩

发行人传真：021-62155966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5659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二、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段倩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电话号码：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何柳

电话号码：010-66229339

传真号码：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裴振宇

电话号码：021-20511217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陶林

电话号码：021-2228923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11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自营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230,314股，23兴业F3（252663.SH）500,000张、23兴业F1（252026.SH）700,000张。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56,000股，持有21兴业04（188588.SH）300,000张。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100股，23兴业03（115373.SH）300,000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营持有中银证券（601696.SH）476,652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银证券（601696.SH）600股、23中银01（115094.SH）100,000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495,846股，持有24银河F2（253609.SH）100,000张、23银河F6（252729.SH）1,200,000张、23银河F4（250215.SH）3,000,000张。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103,900股、23银河G8（240370.SH）200,000张、23银河C4（115241.SH）100,000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5,611股，持有23光证G3 200,000张。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168,300 股 A 股股票。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秋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韧韬

马韧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连涯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岩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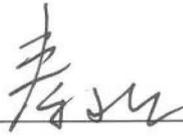
谢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小征',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小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永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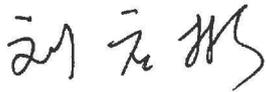
殷俊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应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选娟

陈选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吕随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梁毅

梁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华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叶胜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林茂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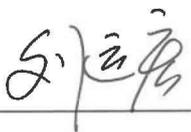
李若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运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林静敏

林静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杜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宋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梅 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朱 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国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王翠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房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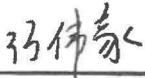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志强



何伟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曲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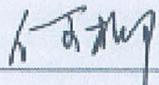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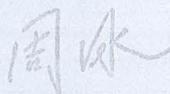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4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裴振宇

肖文艳

肖文艳

2024年7月5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1627_B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91627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奇
陈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欢欢
魏欢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段倩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2、牵头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